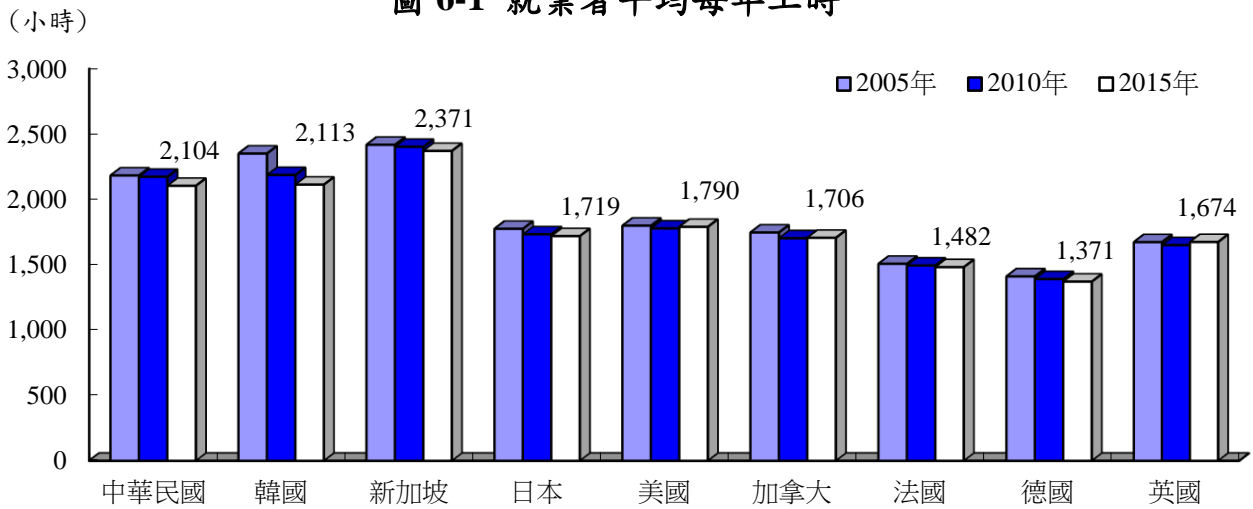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六章

# 工 時

圖 6-1 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



隨著時代進步，勞工的休閒生活日漸受到重視，縮短工時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。我國法定工時於 2001 年實施每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、2016 年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韓國法定工時自 2004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，新加坡自 1990 年起每週 44 小時，美國自 1940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，日本自 1994 年起改為每週 40 小時，2006 年 4 月 1 日修正通過「勞動時間等設定改善法」，法定年工時更降至 1,800 小時。

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為了解各國年工時之趨勢及差異，按年產生就業者年工時統計資料，資料來源包含家戶面、場所面等，依年休假、國定假日及因病假、產假等致未工作調整而產生。

比較各國年工時，亞洲各國如韓國、新加坡及我國年工時均較歐美各國為長，2015 年以新加坡年工時 2,371 小時最高，其次為墨西哥 2,246 小時，韓國 2,113 小時居第三，我國 2,104 小時為第四，日本、美國在 1,700 至 1,800 小時之間，而以法國、荷蘭、德國等歐洲國家較短，均在 1,500 小時以下。

若觀察各國近年間工時變動情形，以韓國及匈牙利下降幅度最大，2015 年較 2005 年減少 238 小時，其次為智利減少 169 小時，我國則由 2005 年 2,183 小時減至 2015 年 2,104 小時，計減少 79 小時，日本減少 56 小時，新加坡減少 47 小時。

有鑑於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較低影響，加上企業文化差異，我國就業者多未將休假請畢，致年工時較長，惟低於新加坡、墨西哥及韓國。